

世界名著百部



拿破仑法典

拿破仑

汉穆拉比王法典

汉穆拉比

A Collection of 100 World-famous Works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世界名著百部

第三十八卷

汉穆拉比王法典
拿破仑法典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汉穆拉比王法典 (1)

拿破仑法典 (37)

汉穆拉比王法典

〔古巴比伦〕 汉穆拉比 著

刘京春 译

汉穆拉比王法典

安努那克之王，至大之安努，与决定国运之天地主宰恩利尔，授与埃亚之长子马都克以统治全人类之权，表彰之于伊极极之中，以其庄严之名为巴比伦之名，使之成为万方之最强大者，并在其中建立一个其根基与天地共始终的不朽王国——

当这时候，安努与恩利尔为人类福祉计，命令我，荣耀而畏神的君主，汉穆拉比，发扬正义于世，灭除不法邪恶之人，使强不凌弱，使我有如消马什，昭临黔首，光耀大地。

我，汉穆拉比，恩利尔所任命的牧者，繁荣和丰产富足的促成者，为尼普尔完成一切，使天地交泰，且成为埃·库尔光荣的保护者；

我，常胜之王，使埃里都复兴，并使埃·阿布苏的祀典归于纯正。

我，四方的庇护者(?)，表扬巴比伦之名，使吾主马都克衷心喜悦，并常日参拜埃·沙吉刺；

我，王者之贵胄，新之所立，曾使乌尔富足，且为忠顺之祈祷者，使埃·奇什尔格尔丰饶；

我，忠于沙马什的强有力的合法之王，曾巩固西巴尔之根基，使爱伊基上复盖绿草，并兴建埃·马拉神庙，使之有

如天宫；

我，饶恕拉尔沙之战士，曾为自己同盟者沙马什而兴修埃·巴巴尔；

我，赋予乌鲁克生命并授与其人民以充足水源之君主，曾兴建埃·安努，并为安努与伊丝塔积聚财富；

我，国境之天盖，曾结集伊新离散的的人民，使埃·格尔蒙赫神庙更加丰裕；

我，众王之统治者，萨巴巴之堂兄弟，曾保卫基什城之住宅，修饰埃·米特乌尔沙格，使之灿烂辉煌，并确立伊丝塔大典，关怀呼沙格卡拉马神庙这座御敌的堡垒（？）；

我，其愿望有其友伊拉为之执行，曾使库塔城巩固，并为米斯兰增强一切；

我，冲击敌人的勇猛的金牛，图图之钟受者，曾使波尔西帕愉悦激动，且时常关怀埃·斯达；

我，众王之神，聪明睿智，曾扩大第尔巴特耕地，并使强大的乌拉什的谷仓充盈；

我，握有智慧女神妈妈为之装饰的王笏及王冠，曾确立克什〔奥皮斯？〕的疆界，并使宁都所需的食物美丽而洁净；

我，睿智无伦，曾确定拉格什及吉尔苏的牧场及饮水场，掌握埃·宁努的大量祭品；

我，俘获敌人，为至高的喜爱者，曾实行哈拉布神谕的预言，使伊丝塔衷心喜悦；

我，明哲之君主，其祈祷为阿达得所知，曾使彼特·卡尔卡尔〔？〕城战士阿达得之心平息，并使埃·乌格尔格尔的一切均有其应有的秩序；

我，赋予阿达布以生命之王，为埃·马赫庙之庇护者；

我，众王之君主，无敌之战士，曾赋予马什堪·沙布里穆城以生命，使埃·米斯兰有丰足之饮水；

我，实行一切计划的贤明的统者；曾庇护灾难之中的马尔恭人，使他们有足够的住所，且对于提高我的王权的埃亚与达穆格尔伦都，则规定永远进献纯洁的祭品；

我，众王之首，曾凭其创造者达干之力征服幼发拉底诸城镇，保护米拉及图图尔的人民；

我，荣耀的君主，使伊丝塔容光焕发，曾为宁那苏规定其所需的洁净食品，在兴难之际曾援助过自己的臣民[?]，使其在巴比伦能安居乐业。

我，人民的牧者，其事业为伊丝塔之所喜悦，曾把丝塔安置在通卫亚克得中央的埃·乌尔马什；

我，使公道发扬，以正值的办法管理各部落，曾恢复亚述城的仁慈的庇护女神；

我，扑灭（??）尼尼微的埃·米什米什火焰（??）之君主，使伊丝塔的名字增辉。

我，荣耀者，忠于诸大神，苏穆·拉·伊鲁之后嗣，新·穆巴里特之强有力的继承人，不朽之王族，强大之君主，巴比伦之太阳，光明照耀苏美尔及亚克得全境，四方咸服之王，伊丝塔之喜爱者。

当马都克命我统治万民并使国家获得福祉之时，使我公道与正义流传国境，并为人民造福。自今而后：

第一条 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，控其杀人，而不能证实，揭人之罪者应处死。

第二条 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，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而投入之。倘彼为河所占有，则

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；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，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；投河者取得控告者之房屋。

第三条 自由民在诉讼案件中提供罪证，而所述无从证实，倘案关生命问题，则应处死。

第四条 倘所提之证据属于谷或银的条件，则应处以本案应处罚之刑。

第五条 倘法官审理讼案，作出判决，提出正式判决书，而后来又变更其判决，则应揭发其擅改判决之罪行，科之以相当于原案中之起诉金额的十二倍罚金，该法官之席位应从审判会议中撤消，不得再置身于法官之列，出席审判会议。

第六条 自由民窃取神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；而收受其赃物者亦处死刑。

第七条 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买得或为之保管银或金，或奴隶，或女奴，或牛，或羊，或驴，或不论何物，而无证人及契约者，是为窃贼，应处死。

第八条 自由民窃取牛，或羊，或驴，或猪，或船舶，倘此为神之所有物或宫廷之所有物，则彼应科以三十倍之罚金，倘此为穆什钦努所有，则应科以十倍之罚金；倘窃贼无物以为偿，则应处死。

第九条 自由民遗失某物而发现其失物在另一自由民之手，倘占有此失物者云：“此物由一卖者售与我，我在证日之前买得”，而失物之主亦云：“我能提出知道此为我物之证人”，则买者应领到售此物之卖者及购买时为之见证之证人；而失物之主人亦应提出知此为其失物之证人。法官应审理他们的案件，而交付买价时为之见证之证人及知此失物之证人，皆须就其所知，声明于神之前。卖者为窃贼，应处死；失物

之主应收回其失物，买者应从卖者之家收回其所付之银。

第十条 倘买者不能领到出售与彼之卖者及买时作证之证人，而仅失物之主提出知其失物之证人，则买者为窃贼，应处死；失物之主应收回其所失之物。

第十一条 倘失物之主不能领到知其失物之证人，则彼为说谎者，犯诬告罪，应处死。

第十二条 倘卖者已死，则买者可从卖者之家取得本案起诉之五倍的赔偿费。

第十三条 倘此自由民所提之证人不在近处，法官可予以六个月以内的期限。倘在六个月中不能领到证人时，则彼为说谎者，应受本案应得之刑罚。

第十四条 自由民盗窃自由民之幼年之子者，应处死。

第十五条 自由民将宫廷之奴或婢，或穆什钦努之奴或婢，带出城门外者，应处死。

第十六条 自由民藏匿宫廷所有或穆什钦努所有之逃奴于其家，而不依传令者之命令将其交出者，此家家主应处死。

第十七条 自由民于原野捕到逃亡之奴婢而交还其主人者，奴主应以银二舍客勒酬之。

第十八条 倘此奴隶不说其主人之名，则应带至宫廷，然后调查其情形，将其交还原主。

第十九条 倘藏匿此奴隶于其家而后来奴隶被破获，则此自由民应处死。

第二十条 倘奴隶从拘捕者之手逃脱，则此自由民应对奴主指神为誓，不负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自由民侵犯他人之居者，应在此侵犯处处死并掩埋之。

第二十二條 自由民犯強盜罪而被捕者，應處死。

第二十三條 如強盜不能捕到，被劫者應于神前發誓，指明其所有失物，則盜劫發生地點或其周圍之公社及長老，應賠償其所失之物。

第二十四條 倘生命被害時，公社與長老應賠償其親族銀一名那。

第二十五條 任何房屋失火，前來救火自由民覬覦屋主之財產而取其任何財物者，此人應投于該處火中。

第二十六條 里都或巴衣魯奉王命出征而不行，或雇人以自代，此里都或巴衣魯應處死；代之者得其房屋。

第二十七條 里都或巴衣魯為王役而被捕為俘[?]，此後其田園交與其他代服軍役之人，倘彼歸返其鄉里，則應歸還其田園，由彼自行担负軍役。

第二十八條 里都或巴衣魯為王役而被捕為俘[?]，而其子能服軍役者，應以田園予之，由其代父服役。

第二十九條 倘其子年幼，不能代父服役，則應以田園之三分之一交與其母，由其母養育之。

第三十條 里都或巴衣魯因其義務繁重，離棄其田園房屋，其後他人取其田園房屋而代之服役，已屆三年，倘彼歸而要求其田園房屋時，不得交還之。取其田園房屋而代其服役者應担负軍役。

第三十一條 倘彼離去僅一年即歸，則應交還其田園房屋，由其自服軍役。

第三十二條 里都或巴衣魯于王命遠征時被捕為俘[?]，塔木卡為之贖還并送至其居地，倘其家有物可以取贖，應自取贖；倘其家無物可以取贖，應由其地之神廟為之取贖。倘

其地之神庙无物为之取赎，则应由宫廷取赎之。其田园及房屋不得作为赎金。

第三十三条 倘德苦或卢布图取得“强制征募的兵士”或在王命出征时使用代人服役的雇佣兵而派遣之，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。

第三十四条 德苦或卢布图占取里都之所有物，伤害里都，以里都为雇佣，在法庭审判中将里都交付更有力之人，或占有国王赐予里都之物者，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。

第三十五条 自由民从里都购得国王所赐予之牛或羊者，应丧失其银。

第三十六条 里都、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不得出卖。

第三十七条 倘自由民购买里都、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，则应毁其泥板契约，而失其价银。田园房屋应归还原主。

第三十八条 里都、巴衣鲁或纳贡人不得以其与所负义务有关的田园房屋遗赠其妻女，亦不得以之抵偿债务。

第三十九条 如田园房屋系由其自行买得，则彼得以之遗赠其妻女，亦得以之抵偿债务。

第四十条 神妻、塔木卡或负有其他义务之人，得出售其田园房屋。买者应担负与其所买田园房屋有关之义务。

第四十一条 自由民以自由的财产换取里都、巴衣鲁或纳贡人之田园房屋，且加付价额时，里都、巴衣鲁或纳贡人仍可以回到自己的田园房屋，并可以收取其所加付的价额。

第四十二条 自由民佃田以耕，而田不生谷，则彼应以未尽力耕耘论，应依邻人之例，以谷物交付田主。

第四十三条 倘不耕耘而任田荒芜，则彼应依邻人之例交付田主以谷物，并应将其所荒芜之田犁翻耙平，交还田主。

第四十四条 自由民租处女地三年，以资垦殖，但怠惰不耕，则至第四年时应将田犁翻、掘松、耙平，交还田主，并按每一布耳凡十库鲁之额，以谷物交付田主。

第四十五条 自由民以其田租与农人佃耕，并将收取其田的佃金，而后阿达得淹其田或洪水毁水毁去其收获物，则损失仅应归之农人。

第四十六条 倘彼非收取佃金，而系按收成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出租田地，则田中之谷物应由农人与田主按约定比例(?)分之。

第四十七条 倘农人于第一年劳动未曾获利，而云?“我将为自己耕田”，则田主不得违反其意；其田只应由此农人耕作，至收获时依契约收取谷物。

第四十八条 倘自由民负有有利息的债务，而阿达得淹没其田，或洪水毁其收获物，或因旱灾，田不长谷，则彼在此年得不付谷与债主，而洗去其文约；此年利息亦得不付。

第四十九条 倘自由民从塔木卡取银，而给塔木卡以适于耕种之谷田或芝麻田，而告之云：“田由君种之，田之所生谷或芝麻，务收割而自取之；”，倘[塔木卡之]农人于田植谷或芝麻，则收获之时，田中所生之谷及芝麻，应仅由田主取之，而以谷付塔木卡，以偿向彼借取之借银之利息，以及塔木卡所付耕田之费用。

第五十条 倘彼所交付以还债者为已种之谷田或已种之芝麻田，则田中所生之谷或芝麻，仅应由田主取之，而以银偿还塔木卡本息。

第五十一条 倘彼无银偿还，则可以谷或芝麻，依王家规定之比价交与塔木卡，以还向彼所借之银及其利息。

第五十二条 倘塔木卡之农人不于田中生殖谷物或芝麻，其契约亦不得变更。

第五十三条 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，而因此堤堰破裂，水淹〔公社之〕耕地，则堤堰发生破裂的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损之谷物。

第五十四条 倘彼不能赔偿谷物，则应将彼本人及其〔动〕产交出以售银，〔此银〕应分与〔公社〕耕地之谷物为水所毁损之人。

第五十五条 自由民开启其渠，不慎而使水淹其邻人之田，则彼应按照邻区之例，以谷为偿。

第五十六条 自由民放水，水淹其邻人业已播种之田，则彼应按一布耳凡十库鲁之额，赔偿谷物。

第五十七条 倘牧人未与田主商议放羊吃草事，未通知田主而饲羊于田，则主人应刈割其田，除此之外，应由不通知田主而饲羊于田之牧人按每一布耳凡二十库鲁之额，以谷赔偿田主。

第五十八条 当羊离开牧场〔？〕而全部畜群〔？〕都被拘留在城门内之后，倘牧人仍纵羊于田，且饲羊于田，则牧人应看守其饲羊之田，并在收获时以每一布耳凡六十库鲁之谷物，赔偿田主。

第五十九条 倘自由民不通知园主而砍伐自由民园中之树木，则应赔偿银二分之一名那。

第六十条 倘自由民以田地交与种园者培植果园，而种园者培植果园，将于四年中将果园培成，则至第五年，园主

与种园者均分；园主应先选取其自己的一份。

第六十一条 倘种园者未将田地完全培成果园，而留一部分未种，则未种部分应属于种园者应得之份。

第六十二条 倘种园者未将给彼之田培成果园，如其为已垦之地，则种园者应就该地抛荒年数，按邻区之例，赔偿田主以佃金，并须将田地加工整修，以之交还田主。

第六十三条 如其为处女地，则彼应将田地加工整修，交还田主，并按每年每一布耳凡十库鲁之额，赔偿谷物。

第六十四条 倘自由民以果园交与种园者培植〔枣椰树〕，则种园者于其掌管该园期中，应以果园收入的三分之二交与园主，而自取三分之一。

第六十五条 倘种园者未将果园培植，而收入减少，则彼应照邻区之例交付果园之佃金。

第六十六条 倘自由民向塔木卡借银，塔木卡追索债款，而彼因无物可还，将其已培植之果园交与塔木卡，并告之云：“请取园中之枣，以还你之银”，则此塔木卡不得同意。园中之枣仅应由园主收取，并按照契约规定，偿还塔木卡之本银及其利息，园中剩余之枣仍归园主所有。

第六十七条 倘自由民建筑房屋，而与之并列……

（以下阙文三条）

……应交他……

第七十一条 倘〔自由民〕以谷物、银或〔其他动〕产购买本为邻人所有而与赋役有关之房屋，则彼应丧失其一切付出之物，房屋应还原主。倘此房屋与赋役无关，则彼可以购买；彼可以用谷物、银或〔其他〕动产购买之。

（以下阙文六条）

第七十八条 倘居住房屋之自由民以全年之租金交与房主，而房主于未滿期前令房客迁出，则房主因迫使房客于未滿期前迁出房屋，应丧失房客与彼之银。

(以下阙文九条)

第八十八条 ……应按其邻人之例归还与彼。

第八十九条 倘塔木卡以谷或银出货，定有利息，则每一库鲁〔彼可取谷一百卡，以为利息〕，倘贷与白银，定有利息，则每一舍客勒又六塞，以为利息。

第九十条 倘自由民举债，定有利息，无银还债，又仅有谷物，则按照国王规定，塔木卡仅应按每一库鲁凡一百卡计算，取谷以为利息。

第九十一条 倘塔木卡不遵守规定，在谷一库鲁取利一百卡、银一舍客勒取利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塞之外，又提高利息而取之，则彼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。

第九十二条 倘塔木卡贷谷及银，定有利息，而后仅〔？〕取利息〔……〕谷及银，则此无利息〔……〕。

第九十三条 〔……〕或〔……〕，所取者，不表示减少〔债额〕，亦不立补充文约，或将利息并入本金，则此塔木卡应按其所取之债额加倍退还谷物。

第九十四条 倘塔木卡贷谷或银，定有利息，贷出之付，以不足重之秤计银，以不足量之器计谷，收取之时，以超重之秤计银，以逾量之器计谷者，此塔木卡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。

第九十五条 倘塔木卡贷谷或银，定有利息，而监察人〔？〕不〔大场？〕，则彼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。

第九十六条 倘自由民从塔木卡借谷或银，而无谷或银

以还债，但仅有其他动产，则彼得在证人之前将彼所有任何之物交还塔木卡，塔木卡不得拒绝，应接受之。

（以下阙文一条）

第九十八条 ……应处死。

第九十九条 倘自由民以银与自由民合伙，则彼等应在神前均分其利益。

第一百条 塔木卡以银交与沙马鲁经营买卖，令其出发，而沙马鲁应在旅途中〔……〕使委托彼之银获利，倘沙马鲁于所至之处获利，则应结算所取全部银额之利息，而后应计算自己的日期，以偿还塔木卡。

第一〇一条 倘在所到之处曾获利，则沙马鲁应按所取之银，加倍交还塔木卡。

第一〇二条 倘塔木卡以银贷与沙马鲁而不计息，而沙马鲁于所至之处遭受损失，则彼应以全部本金归还塔木卡。

第一〇三条 倘所运之一切于中途被敌人劫去，则沙马鲁应指神为誓，并免偿还责任。

第一〇四条 倘塔木卡以谷物、羊毛、油或任何其他资财交与沙马鲁出售，则沙马鲁应结算银价，交还塔木卡。沙马鲁对其交付塔木卡之银应取一个盖章的文件。

第一〇五条 倘沙马鲁对其交付塔木卡之银，疏忽而未取盖章的文件，则此未给有盖章文件之银不算帐。

第一〇六条 倘沙马鲁从塔木卡取到银后，在塔木卡前坚不承认，则塔木卡应在神及证人之前证实沙马鲁领银之事，而沙马鲁应按其所取之银三倍交还塔木卡。

第一〇七条 倘塔木卡托付沙马鲁以某物，沙马鲁已将塔木卡所给彼之一切交还塔木卡，而塔木卡不承认收到沙马